##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A340-34R1

修正案号: 39-4191

- 一. 标题: 付翼伺服控制器寿命限制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所有A340-211,-212,-213,-311,-312,-313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1.DGAC AD 2001-529(B)R1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A340-34, 39-3461

本修订版对适用范围进行了修改。

本适航指令初始版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 A) 在作动模式的内侧副翼伺服控制器
- 自首次装机之日起累计9000飞行小时以前,用件号为P/N 3337457-21, -22和-23的部件更换正在使用的在作动模式的副翼伺服控制器。
- 自首次装机之日起累计27000飞行小时以前,用件号为P/N 3337457-25, -26和-27的部件更换正在使用的在作动模式的副翼伺服控制器。
- 自首次装机之日起累计16400飞行循环或65600飞行小时以前,以先到为准,用件号为P/N 3337457-30,-31,-34,-35,-36,-37,和-38

的部件更换正在使用的在作动模式的副翼伺服控制器。

- 正在使用的在作动模式的副翼伺服控制器(带有下列P/N 3337457-59, 和-60) 有个80000飞行小时的临时寿命限制,这些副翼伺服控制器的时间必须自新累计(FH)。
  - B) 在作动模式的外侧副翼伺服控制器
- 自首次装机之日起累计16400飞行循环或65600飞行小时以前,以先到为准,用下列件号P/N 3337458-30, -31, -34, -35, -36, -37, 和-38的部件更换正在使用的在作动模式的副翼伺服控制器。
- 正在使用的在作动模式的副翼伺服控制器(件号为P/N 3337458-59, 和-60) 有80000飞行小时的临时寿命,这些副翼伺服控制器必须自新累计(FH)以后的时间。

注:对于曾用于具有不同寿命的几种飞机型或型号构型的部件,在目前构型下利用下列公式计算可能的剩余寿命:

其中:

Tri=对于构型i(目前构型)的剩余时间(起落/飞行小时)

Caj=在所有以前构型j所累积的时间(起落/飞行小时)

Cpj=所有以前构型j的寿命(起落/飞行小时)

Cpi=目前构型i的寿命(起落/飞行小时)

计算得到的总的可能寿命=( $\Sigma$  Caj + Tri)

当使用上述公式时, Tri, Caj, Cpj, Cpi的单位(起落或飞行小时) 必须一致, 在同一计算中单位不能混用。

经过这样计算后,如部件累积的寿命起落或飞行小时超过计算得到的可能总寿命起落或飞行小时,拆卸该部件。如部件累积的寿命起落和飞行小时都没有超过计算得到的可能总寿命起落和飞行小时,为符合计算得到的可能总寿命飞行小时和起落,应安排计划以拆卸该部件。

当一个部件每次从一个安装地方拆到另一个具有不同寿命的地方时,需要每次进行这些计算。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10月27日

七. 联系人: 郭奕柏

华东适航维修处 021-51126161